

磋商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清采磋商-2024-27

三、项目预算金额：（最高限价）90 万元。

四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“第六条”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文件规定，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）

2、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，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、没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，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。

4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。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，融资机构将根据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号），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、优惠的贷款服务。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询联系。

五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投标人为法人的，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。

(2)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(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,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,仅需提供财务报表)。

(3) 供应商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(提供承诺函,格式自拟)。

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,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凭证(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除外)。

(5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(提供书面声明函,格式自拟)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注,投标人在投标时,按照濮财购【2022】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(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),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人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进行信用查询,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,在标书中附查询复印件(以招标公告开始时间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)。

3、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、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分包和转包。

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:

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,进行信息发布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、响应性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、开标、评标、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。

1、时间: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;

2、地点: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s://www.pysggzy.cn/>);

3、方式: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<https://www.pysggzy.cn/>)下载磋商文件;

八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

1、时间：2025 年1月6日 9 时 30 分。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；

九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25 年1月6日 9 时 30 分。（北京时间）

2、地点：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；

3、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投标人（供应商）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。实行网 上开标、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 通，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

<https://www.pysggzy.cn/>（注：使用 IE 浏览器）。

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，参加网上开标。各投标人（供应商）需通过网络密切关 注项目交易全过程，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。

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：远程解密（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）、提交二 次报价（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），由于投标人（供应 商）错过解密、报价时 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 功，责任均由投标人（供应商）自 行承担。给各潜在投标人（供应商）带来不 便，请谅解。

十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：

本次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濮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》上发布。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清丰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人：许化鹏

地址：清丰县政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 150 米

联系方式：13939355998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濮阳市胜利西路8号

联系人：孙晓艺

联系方式：17803933903



发布人：河南一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发布时间：2024 年12月24 日